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譯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B/F/6/9/52/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1/D

電話 Tel : 3509 8927
傳真 Fax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陳先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跟進行動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本港的犬牙南極魚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估計香港從事犬牙南極魚貿易的主要貿易商／進口商約有十間。漁護署根據持續進行的調查和業界諮詢所得的初步資料作出上述估計。

(b) 從仍未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下稱“《公約》”)的國家及地方進口犬牙南極魚的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及

現時，犬牙南極魚進口香港不受進口許可管制。因此，漁護署沒有關乎從未實施《公約》的地方進口犬牙南極魚的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的資料。

(c)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的法律根據。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公約》。近年香港與犬牙南極魚相關的貿易量和商業活動顯著增加，為表明我們希望與國際社會為保護和以可持續方式運用海洋資源的共同努力出一分力，香港特區政府就《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範圍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在制定相關法例後，我們會正式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把《公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志珩  代行)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黎堅明先生)
[傳真：2814 001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